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7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佑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其  
中貳萬肆仟壹佰壹拾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 
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11月25日開始與債權  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  
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  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  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 
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 
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  
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  
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  
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  
下同）25,216元，及其中本金24,110元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  
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5,216元及其中本  
金24,11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 
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